同案犯口供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

——从一件轮奸案谈起

陈建国　方成志

有一件轮奸案，是犯罪分子因别的案件破获时自己供述出来的。三个被告人在侦查阶段，都分别供认了轮奸罪行，他们所供述的具体细节，包括犯罪时间、地点，谁先起意，怎样拦截受害人，强奸的先后顺序，受害人的大致年令、面貌特征、衣服等，都说得一致。公安机关分别让他们去指认轮奸地点，也都指的是同一地点。轮奸时铺在地上的棉大衣，经检验确有精斑。但是被害人没有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没有找到被害人。法院审理该案，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此案只有三个被告人的口供，没有旁证，不能定案。另一种意见认为，同案犯的口供可以互为证据，此案可以认定并追究刑事责任。

这场争论的实质涉及到同案被告人能否互为证人作证，其口供能否彼此互相作为定案的证据？

在理论上，被告人的口供如果查证属实，就是直接证据之一。这对于被告人自己的罪行固然如此，对于同案其他被告人也应如此。这三个人都是轮奸罪的行为人，事实上也互为见证人，他们的供述当然就是直接证据。如果供述查证属实，没有理由可以否认他们的供述的证据价值。但是，对被告人（包括同案犯）能否作证人，国内外均有不同的意见。

我们认为，被告人（包括同案犯）不能作证人的观点，在我国，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

一、在如实陈述这一点上，在我国，不存在被告人同证人的义务不相同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这说明，证人有如实陈述的义务。《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这说明，被告人也有如实陈述的义务。如果被告人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拒不供认，或保持沉默，这就是一种抗拒行为，根据"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应从严处罚；如果被告人捏造事实，嫁祸于人（包括嫁祸于同案犯或其他人），已构成犯罪的，应以伪证罪或诬告陷害罪处罚。因此，被告人作虚伪的陈述，在上述情况下，也是要受法律追究的。国外的所谓被告人作虚伪的陈述或拒绝陈述不负刑事责任的观点，对我国是根本不适用的。

二、有一种意见认为，因为同案犯与本案处理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供述是否真实难以置信，所以同案犯不能作为证人作证。《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证。事实上，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作虚伪陈述的并非少见，而有利害关系的人如实陈述的也大有人在。可见，以同案犯有利害关系而不能作证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况且，同案犯的口供如同其他一切证据一样，都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根据。因此，即使有利害关系，又有何妨？

三、有不少案件，同案犯的口供或提供的证据，具有不可代替的证据价值，或者是定案

的唯一依据。如果我们按照同案犯不能作证办理，就势必要放纵犯罪分子。上述轮奸案件，没有被害人控告，除了一件棉大衣外，只有三个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再无其他证据。这三个人的口供，事先没有串供，也没有逼供、诱供情况，经个别询问，连细节均陈述一致，互相印证无误，完全真实可信。这有什么理由不能认定？！显然，同案犯不能作证的观点，不利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这是根本违背实事求是原则的。

四、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同案被告人的陈述只能是一种供述或辩解，这是刑事证据的另一来源，但同案被告人不能认为是证人。这种意见本身是互相矛盾的。前半句说同案被告人的陈述是刑事证据的另一来源，即他的陈述可以作为证据。后半句说同案被告人不能认为是证人，即他没有作证人的资格，当然他的陈述就不能作为证据。我们认为，只有具有证人资格的人，他的陈述才可以作为证据；不具有证人资格的人，他的陈述不能作为证据。一个人的陈述具有证据价值（即法律效力），那么这个人必定具有证人资格。不可能设想，一个不具有证人资格的人，他的陈述可以作为证据。所以，如果承认同案被告人的陈述可以作为证据，也就是承认同案被告人可以作证人。

五、归根到底，所谓被告人（包括同案犯）不能作证人，他们的口供不能作定案的证据，在我国所有的立法中找不到任何法律根据。

我们认为，同案犯可以互作证人，他们的口供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我国法律却提供了充足的根据：

一、法律规定任何能辨别是非、能正确表达的知情人都有资格作证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这是一条关于证人资格及其作证义务的规定。它说明了三个问题：1.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资格作证人。这里说的是"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毫无把同案犯排除在外之意。同案犯知道案件情况，理所当然的包括在内，也可以作证人。2.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同案犯知道案件情况，理所当然的包括在内，也有作证的义务。3.只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上述人员不具有作证人的资格，也就是说，除上述人员之外的人，包括同案犯、有利害关系的人等，都可以作证人。由此可见，同案犯可以互为证人并有作证的义务，这在法律上是毫无疑义的。

二、法律规定被告人的供述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六种证据之一，同其它证据一样，"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根据"。同案犯也是被告人，理所当然的包括在内，其供述和辩解也是证据，只要经过查证属实，就能作为定案根据。上述三个同案被告人轮奸一个被害人，甲的供述既是证实自己犯罪的证据，也可以是证明乙、丙犯罪的证据，反过来也一样。有什么法律上的依据，要把同案被告人的供述排斥在证据之外呢？

三、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利也有义务控告和检举犯罪的人。《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公民收集、调取证据。第五十九条规定，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同案犯也是公民，并没有也不会被剥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即使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也不包括剥夺他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他们理所当然的有权利也有义务检举、揭发同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而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也有权向他们收集、调取证据。

四、我国的刑事政策和法律鼓励同案被告人检举、揭发对方的犯罪行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是我们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刑事政策。《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自首的犯罪分子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政策和法律在这里规定的"立功"，在实践中就包含检举、揭发同伙的罪行。如果我们在刑事诉讼中把同案犯的口供排斥在证据之外，岂不是否定了多年来实行"立功受奖"政策的成功经验？这也不利于宣传和执行《刑法》中关于自首立功的规定，无助于分化瓦解犯罪集团。

五、使用同案被告人的口供作为定罪的根据，并不违反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因为同其它任何证据一样，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只有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假如被告人某甲被控告的罪行，只有他自己的口供，而没有别的证据作证（包括没有同案犯的口供作证），我们便不能判他有罪。但是如果除了他自己的口供以外，还有别的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可以证实他的口供是真实的，那么别的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就是除某甲以外的证据，某甲的口供就是经过查证核实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样作，正是坚持了有供无证不能判罪、无供有证可以定案的原则。上述三个同案被告人对轮奸事实的口供一致，互相印证无误，证明了他们的口供是真实的。因此，这起轮奸案完全可以认定。

综上可见，同案犯的口供可以作为证据，同案犯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这完全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且在司法实践中也是由来已久、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那种认为同案犯不能互为证人，或者只有在同案某一被告已经结案之后才能作证的说法，既没有任何法律根据，也严重脱离我国的司法实践。

由于同案被告人具有既是被告人又是证人的双重身份，这样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供述的复杂性。在使用同案被告人口供作为定案根据时，必须严格审查：

一、要充分考虑到同案被告人作虚假供述的可能性。由于同案被告人对案件审判的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他们为了减轻或者开脱罪责，往往容易违反客观真实，可能把罪责推给同案别的被告人。有的为了"哥们义气"，有可能把别人的罪行往自己身上揽。有的在已经串供的情况下，即使各被告人的供述都一致，也会是虚假的。因此，在没有查实以前，切切不可轻信。

二、必须排除串供的可能性。要严格审查各被告人之间有无串供情况，即在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各被告人之间曾否订立了攻守同盟；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后，由于某些羁押处所隔音条件不好，或者看守人员看管不严，或者通过放风、上厕所的机会进行接触，各被告人之间也有可能串供。审判人员必须在排除串供的可能性之后，才能把同案被告人的口供作为证据。

三、必须排除逼供、诱供的可能性。我国法律严禁逼供、诱供。但由于种种原因，个别侦查、司法人员在讯问中先入为主，从想当然出发，采用一些不正当的方法，例如说"不供你就别想出去，供了就放你回家"等威吓或许愿的言词，甚至用更为严重的高压手段，诱、逼被告人按照侦查、司法人员的意图供述。这样审讯人员"导演"出来的口供一致，毫无证据价值可言。因此，审判人员在审查预审卷宗时，必须认真细致，如果有诱供、逼供情况，是可以在字里行间反映出来的。在审问被告人时，也要注意他们的口供有无矛盾、破绽，或不合情理之处。只要是假的口供，经我们认真细致地审问，总是会查明真相的。

四、必须分别逐个对同案各被告人进行法庭审理。对于同案多被告人的案件，庭审必须个别地分开进行。就是在宣读证言、出示证据时也不可将各被告人同时提到法庭一齐进行，

以免他们在法庭上公然串供，乃至翻供。例如，有一起轮奸案，七个被告人轮奸了五个被害人，有两个被害人不知下落。七个被告人在分别预审时都一致供认。但在开庭审判时，由于没有分开个别地进行，同时向他们宣读证言，他们公然在法庭上串供，最后一起推翻轮奸了五个人的原供，只承认轮奸了三个人，增加了不必要的麻烦。当然，出现这种情况也没什么了不起。如果原来的供述是真实的，那么经过串供以后的翻供，是翻不了的。虽然如此，为了顺利进行庭审，不给被告人以串供的机会，对于同案多被告人的案件，在开庭前一定要研究好，怎样分别审问，何时宣读证言最恰当，是很有必要的。

五、必须尽可能收集除各被告人口供之外的证据。我们认为同案被告人的口供可以作为定案根据，但是我们又认为这种证据在判断和使用上有较多困难。因此，必须尽力收集他们口供之外的一切证据，以证实哪怕是其中一个人的口供是确凿无误的，也可以使我们的判断更加准确。

总之，同案犯的口供是可以作为证据的，但又必须从严掌握使用。

试论经济法

史探径

（一）

一定的经济基础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包括许多方面性质不同却又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容，需要分别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这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因此，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客观标准。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首先是民法。我们一般都这样说，我国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财产关系”，也就是“经济关系”①。民法调整的“一定范围”以外的经济关系，主要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关系由于其内容错综复杂，范围很难划得很明确，难免还有经济法调整不了而需要由行政法等别的法律部门来调整的一些部分。经济关系直接反映了经济基础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分别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基础之上，因此，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统一体中一个重要部分的经济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相比较，虽然许多经济法规的名称和形式相同或相近，本质是完全不同的。

经济法的概念首先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有必要先考察一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及其作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它的最大特点表现在它的干预作用。所以可以说，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化阶段的干预经济的产物。

我们不是一般地说历史上任何一个政府对社会经济在实行一般的调节管理以外必要时采取一些干预的政策就必然产生经济法，而只是说垄断的资本主义实行干预经济时才产生了经济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的政策并非始于资产阶级，用法律办法来实现管理和干预

① 参见杨志淮文章《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载《法学研究》1983年第1期。